檔號: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林建源

聯絡電話:02-8236-6545 傳真:02-8236-6563

電子信箱: sev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:部銓三字第114588319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,經分 配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前,已屆限齡退休年齡, 其原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之人員,得續 聘僱代理至該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滿之日止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依本部民國111年3月3日部銓三字第1115430958號函規定略 以,旨揭職務原約聘僱人員,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,應 即解聘僱。茲為應機關業務推動需要,爰補充規定如主 旨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25/19/97

第1頁,共1頁